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14日至2024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68952938 号

申请日期 2022年12月21日

商 标

韦达

申 请 人 陕西韦达中医科学研究院

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广运潭大道恒大江湾31幢20102室

代理机构 济南米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中药袋